「未得同意散布當事人性私密影像」行為 困境與建議





熱戀拍攝 也多次在雙方同意下拍攝性愛影片。兩人交往3個月後因個性不合分手。

3年後,C透過FaceDook找到L的聯絡方式,開始以當初拍攝的裸照、 性愛影片等性私密影像,對上展開一連串勒索行為,包含要求金錢、見面 及發生性行為,並且恐嚇上不准報警,否則立刻散布這些性私密影像。 上感到非常恐懼但也不敢跟親友說,只好勉強配合了的要求,了食髓知 味、需索無度,終於導致上無法忍受而拒絕繼續配合。

一展開報復行動,他在十多個國內外知名色情網站上創設多個匿名帳號, 報復散布 張貼上的性私密影像及聯絡方式,短短7天內網友轉貼分享上萬次,L飽受 不知名電話及訊息騷擾,上現任男友也在輾轉得知此事後,選擇與上分手 並取消婚約。



依據現行法律しこの可向での500下へ提出刑事訴訟

刑法第235條 散布猥褻物品罪

散布、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,或公然陳列,或以他法供人觀覽、聽聞者,處**二年以下有期徒刑**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。意圖散布、播送、販賣而製造、持有前項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,亦同。



問題在於

量刑過輕

實務判決多在3-6個月有期徒刑,可易科罰金。代表罰錢即可了事!

非保護 個人性隱私權 該條文保護法益為 公共秩序善良風俗

二度傷害

以猥褻物品論 個人性私密影像, 使被害人受二度傷害



台灣問題現況

現行法律面保護錯誤及不足

被害人支持系統匱乏

護責被害人的 社會氛圍



現行法律困境

- 1 無法要求對方預防性刪除持有之性私密影像
- 2 無法源要求加害人或業者移除遭散布之性私密影像

被害人保護措施不足





4 刑法§315-1無法處理自拍、合意拍攝之案件態樣



「未得同意」散布才是問題之核心

保障當事人 隱私權是一種個人對自身資訊的控制權利 係個人保有對資訊公開或不公開之選擇權利



現行法律困境

- 一月 一般人羞恥或厭惡、侵害社會風俗」之「猥褻物品」,而加害人行為之可罰性,乃是因散布被害人的性私密影像而侵害社會之性的道德、危害社會善良風俗。



現行法律困境

- 刑法所言散布、播送、販賣,司法實務解釋多認為需以 「公然」為前提,使「不特定多數人可以共見共聞」, 顯然無法涵攝此類型犯罪中一對一之傳送閱覽行為。
- 現行可用之刑事規範,法定刑均較輕微,即便檢、警方 受理案件,卻易受限於通訊保障及監察法§11-1第一項之 規定,無法取得法院核發調取票以追查加害人的「通信 紀錄及通信使用者資料」,致使最終難以追訴而只能不 起訴處分或判無罪。



被害人保護困境

符合下列身份可援引現行法律獲得被害人保護服務

被害人為未成年者



兒童及少年性剝削 防制條例 兩造曾為親密關係伴侶



家庭暴力防治法

遭受性侵而強迫拍攝



性侵害犯罪防治法

實務上卻因對新興議題敏感度不足,而無法有效提供被害人保護服務



被害人保護困境

42 有心理諮商需求

遭受情緒困擾

82%社交/職場領域遭受嚴重破壞

曾有自殺念頭

無法專注於 學業/工作

被害人所遭受創傷不亞於其他性別暴力議題應受關注



護責被害人的社會氛圍





哇! 沒想到他私下這麼.....



跪求載點

瀰漫對被害人的苛責卻忽略加害人的犯罪責任



建議方向

「未得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」此種因傳播科技所衍伸出的 新型態性別暴力問題,無法單靠在刑法§315-1增列一款 罰則即可解決,應另訂專法保障被害人權益。

建立完整被害人支持系統,改變社會不友善的譴責譏諷氛圍,進一步推動預防宣導教育為重要工作。



諮詢求助專線: 02-2555-8595分機31.32

[裸照外流不是你的錯]網站 http://advocacy3.wix.com/twrf-antirevengeporn

